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4-00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五次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本公司于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在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 5 楼会议室举行第四届五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监事会成员和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长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和批准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并将此提案交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和批准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的经审核帐目和核数师报告；并将此提案交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3、确定二〇〇三年度末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此提案交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按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二〇〇三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50,530,727 元。按香港会计准则，除税后溢利约为人民币 1,007,749,000 元。根据中国财政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按香港会计准则审计，利润有差异时，以低者为准。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5% 的法定公益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45,819,878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合计人民币 2,096,350,605 元。公司拟决定二〇〇三年度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5 元（含税）；

4、本公司二〇〇四年度拟实行利润分配政策：

二〇〇四年本公司将分配一次现金红利，其分配比例将不低于该年度净利润的 50%；历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不用于二〇〇四年利润分配；

5、审议和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04 年度的境内会计师和境外核数师，确定其酬金为人民币

118 万元/年；并将此提案交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和批准二〇〇三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内容；

7、审议和批准 2004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03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另行公告；

8、董事选举

1) 王正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对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 提议谢家全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将此提案交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和批准投资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事宜，并将此议案提交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和批准收购宁沪二级公路江苏段新收费经营权，并批准公司签署宁沪二级公路江苏段经营权转让合同之第二补充合同，并由沈长全董事长代表本公司签署该合同。

11、审议和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以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新修定的要求，并将此提案交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12、批准本年度发放人民币 6，423 千元给满足住房分配货币化条件的公司职工，该金额冲减 2003 年度的年初未分配利润；并将此提案交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第 1、2、3、5、8、9、11、12 需提交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召开的周年股东大会审议，召开周年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